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、落实单位责任与发动群众参与相结合、教育引导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原则,有效遏制犬只扰民、犬只伤人、犬只粪便污染环境等现象,做到依法、文明养犬,不断完善城市治理体系,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我市主城区划定了一般管理区和重点管理区,重点管理区范围为北外环以南、古井大道以东、亳芜大道以北、木兰大道以西形成的合围区域,木兰大道北段不通的路段以京九铁路为界。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犬只每户不得超过2只,不得饲养禁养犬,目前公安机关已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公布了23种禁养犬种。



# 亳州市重点管理区禁养犬只品种目录的通告

根据《亳州市养犬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,现将我市重点管理区 23个禁养犬只品种予以公布:

- 一、藏獒、罗威纳犬、意大利扭玻利顿、法国波尔多獒犬、斗牛獒犬、西班 牙獒犬、高加索犬、比利牛斯獒犬、巴西菲勒、阿根廷杜高獒犬、丹麦布罗荷马 獒等獒犬以及具有獒犬血统的杂交犬只。
- 二、狼犬、法国狼犬、昆明狼犬(别名中国狼犬)、德国牧羊犬等狼犬以及具 有狼犬血统的杂交犬只。
- 三、英国斗牛犬、英国老式斗牛犬、美国斗牛犬、土佐犬、牛头梗、德国杜 宾犬等烈性犬以及具有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只。
  - 四、寻血猎犬、契丹猎犬、爱尔兰猎狼犬等以及具有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只。 説明:
    - (一)以上《禁养犬目录》中各品种的杂交犬禁养。
- (二) 获得注册登记的犬只生长过程中出现的烈性犬, 由公安机关、农业农 村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认定, 对认为需要禁养的注销登记, 犬只按《亳州市养犬管 理办法》处理。
  - (三)禁养是指禁止饲养、销售、繁殖。
  - (四)以上禁养的犬只中,工作犬、导盲犬、助残犬等特殊用途的犬只除外。
  - (五) 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以上目录进行调整。

亳州市公安局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30日

清

附件2

养

犬

办

证

遛

犬

栓

绳

理 粪

便 定

### 犬 只 登 记 " 一 站 式" 办理点
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| 负责人 | 电话          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莫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       | 吴继民 | 19805688501 | 谯城区天润花园东门87-7商铺        |
| 2  | 聚龙动物医院             | 王晓艳 | 18156714590 | 谯城区芍花路133号             |
| 3  | 徐氏动物诊所             | 徐 杰 | 13856784924 | 谯城区文帝街罗莱家纺北侧           |
| 4  | 医家医宠动物诊疗中心         | 卞兵兵 | 14755975999 | 谯城区汤王大道帝景华庭101铺        |
| 5  | 怡康动物诊所             | 孙建飞 | 13635678258 | 谯城区希夷大道384号            |
| 6  | 博爱宠物诊疗中心           | 赵洪亮 | 13966866851 | 谯城区希夷大道206号            |
| 7  | 红箭动物医院             | 李健  | 18726695559 | 谯城区白依路2号商住楼A第109铺      |
| 8  | 老七宠物专科康复中心         | 王长民 | 13856779957 | 谯城区人民路741号             |
| 9  | 关爱动物诊疗中心           | 王 超 | 18324767333 | 谯城区孙湾民安路36号            |
| 10 | 咪莱动物诊疗中心           | 李 论 | 13966899650 | 谯城区荷叶路新时代小区17-21号楼110铺 |
| 11 | 喵与旺宠物诊所            | 韩自豪 | 19156901119 | 谯城区金大地小区北门15号楼商铺       |
| 12 | 清发动物诊疗中心           | 王清发 | 13083381085 | 進城区桃花源小区二期南门           |
| 13 | 医馨宠物诊疗中心           | 王飞虎 | 19156711437 | 高新区桐花路中瑞国际花园北门商铺108号   |
| 14 | 亳州市高新区乾元宠物<br>医院   | 卞德田 | 13965762897 | 高新区中央公园楼1号商业楼5栋1单元101铺 |
| 15 | 亳州市高新区红箭宠物 医院      | 李众  | 15005670915 | 高新区文化小区15栋109号         |
| 16 | 亳州市高新区宠物家园<br>宠物诊疗 | 李向阳 | 13309671058 | 高新区鲁班紫荆花园5栋105铺        |

会明养品 瓜银做是

三、犬证办理: 群众在办理养犬登记时需提交身份证明、犬 只免疫证明、不动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证明、犬只的近期全身 正面照片、犬只品种说明,为便于群众办理养犬登记,公安机关 已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在主城区设立了16个"一站式"办理点。

犬不忘社会责任 自觉 维 护 公共 利 益 爱犬是您的权利, 文明养犬是您的

## 尊敬的市民朋友们:

文明养犬是城市文明和市民素质的综合体现。争做文明养犬人, 创建人犬和 谐的美好家园,是每位养犬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请您全力支持配合,主动做到 以下几点:

- 一、为避免犬只伤人案(事)件的发生,个人不在重点管理区内(北外环以 南、古井大道以东、亳芜大道以北、木兰大道以西形成的合围区域、木兰大道北 段不通的路段以京九铁路为界)饲养禁养犬只(附件1)。
- 二、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犬只的,每户不得超过两只(三个月以内新生幼犬 除外),在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时,将犬只送至"一站式"办理点 (附件2) 进行狂犬病**免疫接种和养犬登记**(犬牌)。
- 三、养犬人应当在独自占有或者独自使用的住宅、区域范围内规范养犬、不 得散放,不得影响环境卫生,不得干扰他人生活。城市道路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 的办公区、医院、学校等公共场所不得作为养犬场所。

四、不携带犬只(导盲犬、警犬等工作犬除外)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进入室 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。养犬人**携犬外出时应给爱犬栓系不** 超过1.5米的犬链(绳),并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,确保他人人身安全;遛犬 时,应随身携带清洁工具,即时清理犬只粪便,保持城市环境卫生。

五、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,由农业农村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,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,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:

未取得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,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 诊疗活动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;违法所得不足 三万的,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个人超限养数量饲养犬只或违规饲养、繁殖、销售禁养犬只的,由公安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或延续手续的,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 正的,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饲养犬只干扰他人生活的或携犬外出未束牵引绳(链)、牵引绳(链)长度超过 1.5米的,处警告,警告后不改正的,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,由公安部门处二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犬只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,不即时清除,影响环境卫生的,由城市管理 部门对其饲养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> 亳州市规范城区养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

瓜銀做

犬 办 证

养

溜 犬 栓 绳

清 理 粪 便

定 期 免

疫